

## 关于调整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的说明

为了更好地落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中关于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的要求，结合国内外资本市场发展的基本情况和最新变化，Morningstar 晨星对既有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进行了更新。新版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生效。

本次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晨星基金分类方法(Morningstar Category)是衡量基金持仓风险的理论依据。随着市场的发展、基金数量和品种的增加，为了使分类更加客观地反映基金的资产分布状况以及相应的风险收益特征，并符合中国市场相关法规的要求，晨星于 2020 年 10 月对中国公募基金分类进行适当更新，中国国内基金的最新分类标准请详见附件一；

2. 由于股票仓位较高且稳定，本次调整将股票型指数基金、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的持仓风险由 3 分上调至 4 分；

3. 在新增的商品-贵金属基金分类中，本次调整将其中主投实物黄金的基金持仓风险从 4 分调降至 3 分，其他类型的商品基金持仓风险保持 4 分不变；

4. 对于投资范围中包含新三板精选层股票的基金产品，本次调整将其持仓风险由 5 分下调至 4 分；

5. 对于综合风险划分规则，本次调整将中高风险(R4)的划分规则调整为(3.0,4.7]，高风险(R5)产品的划分规则调整为(4.7,∞)。

具体风险评价规则说明请详见附件二、三和四。

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致礼。并颂商祺

Morningstar 晨星（中国）研究中心

2020 年 10 月 29 日